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不列計 校共同學分，但得採 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 (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門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彈性課程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哲領域	文史哲領域	設計藝術美領域	數位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領域	自主探究	募課	基礎課程	「社會發展」學群	「區域發展」學群	實務整合課程	實務整合課程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 (至多 4 學分)	必修 36	至少修習「選修」36				必修 8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				20	128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精進課程」至少8學分或本系所設置「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4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
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4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方具有修習資格）

1.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伍、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